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賴定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旺家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禎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旺家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間確認薪資債權事件，原告對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8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7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原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對債務人柯俞彤已取得本院債權憑證（執行名義內容：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【下同】8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8,700元），並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柯俞彤對被告之執行業務所得債權，經被告以柯俞彤非其員工為由，聲明異議。然柯俞彤目前仍任職於被告，且有以被告為

扣繳單位之所得收入，被告所為聲明異議應有不實，故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 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柯俞彤對被告每月至少有31,833元之執行業務所得債權存在。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應為其對柯俞彤之執行債權即808,7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8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。本院於111年12月20日裁定所認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屬有誤，爰將原裁定予以廢棄，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